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充实学校人才队伍，优化师资结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网址：<http://www.hcit.edu.cn>）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同志，廉洁奉公；
- 3、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4、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见附件）。
- 5、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苏人社发〔2012〕41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6、应聘者须提供应聘岗位要求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其中国内应届毕业生（仅指2019年毕业的学生）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国（境）外留学人员须于资格审核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中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同期毕业人员，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人员，同期毕业的时间要求与国内应届毕业生一致。

二、报名相关事项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2019年5月15日9:00-2019年6月6日16:00

资格初审时间：2019年5月16日9:00-2019年6月7日16:00

2、报名、初审方式

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均通过淮安人事考试网同步进行。报名网址：<http://rsks.hahrss.gov.cn/>。

（三）网上确认

1. 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节假日顺延）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

2. 本次公开招聘不收报名费和考试费，通过初审即报名成功。

3. 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上传照片的视为报名无效。

（四）报名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应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同时上传报考者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电子证件照（35×45毫米，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我校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2. 本次公开招聘岗位若博士研究生报名的，不受开考比例限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报名的岗位需达到1:3开考比例。如未达到开考比例，将核减或取消该招聘岗位，并在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网上公告。

3. 应聘人员只能从岗位表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可更改报名信息。应聘人员要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①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的学生；

②应聘人员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到岗后又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

③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④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考核方式及实施办法

（一）资格复审

复审工作由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应聘人员参加考试前进行，资格复审通过者才可以参加考试。复审时间、地点将在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210.29.224.45/rsc/>）另行通知。复审时应聘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②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以及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各 1 份，非应届毕业生（含上年毕业但尚未就业的）需提供已取得的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海外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如为中共党员，提供政治面貌证明材料；主要学生干部提供主要学生干部证明材料。

③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

（二）考核方式

考核的时间、地点和办法将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应聘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否则按弃考处理。

岗位编号 1、2 号岗位考核的方式为：笔试和面试。岗位编号 3 号和 4 号岗位考核的方式为：笔试、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

（1）笔试。笔试主要测试与岗位要求相关的专业知识、综合能力

和素质，不指定考试范围。笔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岗位编号 1、2 号岗位按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合格者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岗位编号 3、4 号岗位按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 1: 6 的比例确定参加下一轮专业技能测试人选，合格者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专业技能测试人选。

(2)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按照学校自行制定的办法执行，测试内容为主题班会，采用讲课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用相关学科知识对大学生进行主题教育和思想引导的能力。专业技能测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当场告知应聘人员；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结束后，岗位编号 3、4 号岗位按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合格者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3)面试。面试按照学校自行制定的面试办法执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知识结构、语言表达、应变能力及仪态举止等。面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现场公布。

(三)总成绩计算方式

应聘人员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总成绩按如下方式折算：岗位编号 1、2 号总成绩=笔讲成绩×50%+面试成绩×50%；岗位编号 3 号、4 号总成绩=笔试成绩×30%+专业技能成绩×30%+面试成绩×40%。

四、体检考察及聘用

(一)考试结束后，根据公告中明确的成绩计算方法确定考生的最终成绩，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 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空缺时，不替补人员参加体检。

(二) 对体检合格人员由用人单位组织考察，并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岗位编号、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现工作或学习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等。

(三)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其中应届毕业生需在取得相关学历学位后方可办理聘用手续。聘用审批后不再进行递补。初次就业的聘用人员试用期为 12 个月，其他聘用人员实行 3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职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聘用资格：(1) 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在学校通知签订聘用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不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者；(2) 应届毕业生不能按期取得相应学历证书者。

五、招聘政策咨询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负责回答此次招聘政策咨询。

咨询电话：0517-83808030、13625164512

联系人：陈老师

六、招聘工作监督

中共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纪委监督电话：0517-83808022

联系人：季老师

附件：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5 月 13 日

